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函金监字〔2018〕601号

## 关于进一步简化住房公积金办事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深入推进住房公积金“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申请材料，提升服务效能，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决定取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所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5月15日起，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提取和贷款业务时，不得要求办事职工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利用高拍仪、扫描仪、复印机等电子影像设备进行办事职工身份信息留存，并纳入档案管理，在办理业务时调取复用。

三、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充分利用本地区人口信息库

共享核验手段，建立职工身份信息查询共享机制，实现身份信息共享和自动比对核验。

四、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按照省政府要求，加快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确保 11 月底前 50%的住房公积金民生事项业务办理凭身份证“一证通办”，全面简化办事材料。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5 月 14 日

